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澎湖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8年至101年間共斥資新臺幣（下同）4,702萬餘元在已閒置之馬公市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興辦3件整建工程案，惟工程於99年8月至101年7月間完工後已數年，多數設施仍處於閒置狀態，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下稱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認該府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事，嗣經該部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本院經研閱審計部函報資料，並於104年4月16日詢問澎湖縣政府鄭明源秘書長及該府建設處、旅遊處、文化局相關主管，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張錫聰副局長等人員，嗣因認本案3件整建工程並非單純之工程個案，尚須通盤檢視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全區、毗鄰金龜頭砲臺整建，以及海軍金龍頭營區遷建並計畫於原址興辦金龍頭郵輪碼頭等有關觀光行銷、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及其不動產撥用與容積移轉事宜，故再於同年5月4日履勘上開地點，並詢問交通部航港局李雲萬副局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工程處王錦榮處長、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林耀宗處長、軍備局工程營產處李豐彥科長、海軍司令部後勤處周燕龍處長等，以及上開澎湖縣政府相關局處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人員，業已調查完竣。

經調查結果，澎湖縣政府辦理本案3件整建工程，

尚有其推動觀光行銷及急速保存瀕臨頹敗眷村歷史建築之理由，而暫不宜過度苛責，惟該府興辦過程中，重工程而輕營運，又交通部觀光局核給工程補助費後，亦未能追蹤後續補助成效，均應予改進。另澎湖縣政府及國防部對本案所涉眷村文化保存之容積移轉，雙方仍存有歧見、本案相關閒置設施仍有待規劃招商營運及管理維護、金龍頭郵輪碼頭計畫之後續進展及對本案閒置設施活化之影響，亦均有待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茲將調查意見列敘於下：

一、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共斥資 4,702 萬餘元於馬公市興辦「莒光新村第 1 期活化周邊工程」、「篤行十村部分建物及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篤行十村整建後續計畫工程」，於完工數年後多陷於閒置狀態，致引發浪費公帑之議，雖經衡酌該府係著眼長期觀光效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之展望，並為急速保存瀕臨頹敗眷村歷史建築等情，尚有其勇於任事之背景而暫不宜過度苛責，惟該府興辦過程中，重工程而輕營運，又交通部觀光局核給上開工程補助費之後，俟工程完工即迅速結案，未繼續掌握及追蹤後續補助成效，均應予改進：

(一)澎湖縣馬公市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原分別係於 49 至 54 年間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原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興建，以及臺灣光復後接收自日軍澎湖島要塞砲兵大隊官舍之國軍眷舍¹，由於該 2 處眷村位於馬公市西端所謂金龍頭地區，其東側分別經舊「媽宮城」之順承門及觀音亭與開發歷史悠久之馬

¹ 篤行十村位於莒光新村南側，建於西元 1907 年之日據時期，為全臺最古老的眷村，全區以木構房屋為主體，充滿日式風格。另篤行十村為著名流行歌曲「外婆的澎湖灣」所描繪之場景，已故演唱者潘安邦之外婆原居住於篤行十村內；又已故歌手張雨生之父親亦是篤行十村內的村民（張雨生於 9 歲時隨全家遷居豐原），故此一眷村另蘊涵豐富的人文故事。

公市區相接，南望馬公港，西臨扼守馬公港之金龜頭砲臺古蹟，故眷村本身及所處之地兼具歷史、軍事及文化特色²。

- (二)因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眷戶於 96 年 4 月遷出，此後即告閒置，該地區環境因而陷於頹敗甚至形成治安死角，澎湖縣政府乃構想以該等眷村之特色，發展觀光事業並保存眷村文化資產。案經該府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將篤行十村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98 年 4 月 18 日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主要計畫案」，將莒光新村所在地區（含中正堂部分）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並將篤行十村所在地區變更為「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98 年 6 月 25 日（委外）完成「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設置眷村文化園區評估計畫」，並繼續提報「澎湖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經獲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後，據以辦理土地撥用及容積移轉等相關事宜。另澎湖縣政府基於馬公市之開發歷史悠久，且擁有豐富的人文及自然景觀，尤以自順承門往西經篤行十村、莒光新村、金龜頭砲臺、中正堂、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觀音亭一帶，更是該等特殊景觀匯集之處，復為因應大陸觀光客開放觀光之政

² 馬公市因當地悠久之媽祖信仰並建有天后宮（始建於明朝萬曆年間，清康熙收臺後，經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奏請加封媽祖為天后，此後媽祖宮又稱天后宮，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之媽祖廟，72 年 12 月 28 日經公告「澎湖天后宮」為國定古蹟），故古時又稱「媽宮」（即媽祖宮之簡稱，日據時期改稱馬公，今則有正名為「媽宮市」之議），清光緒 12 年（西元 1886 年）並在馬公內灣北側馬公舊市區及觀音亭一帶築城，即「媽宮城」（74 年 8 月 19 日經公告「媽宮古城」為國定古蹟）。由於該地區具有先天地理與港灣的優越特殊條件，自古即為軍事要衝及大陸東南居民來臺必經之地，且為臺灣地區發展極早之地區。另金龜頭砲臺為清光緒 13 年（西元 1886）所修建，90 年 11 月 21 日經公告「馬公金龜頭砲臺」為國定古蹟（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策，以及充實淡季、夜間及歷史文化旅遊之需，乃於 98 年 7 月間擬定「菊島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藉以推動該地區觀光旅遊及保存眷村文化，嗣再於 99 年間以「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之提案，爭取列入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經獲該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同意在案³。

(三)澎湖縣政府為搶救舊眷村已瀕臨殘敗頹圯之建物並將其活化再利用，乃陸續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共斥資 4,702 萬 0,852 元辦理「莒光新村第 1 期活化周邊工程」（下稱莒光新村整建工程）及「篤行十村部分建物及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篤行十村原整建工程）、「篤行十村整建後續計畫工程」（下稱篤行十村整建後續工程，以上 2 案統稱篤行十村整建工程）。其中莒光新村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2,000 萬元（完工後結算金額計 1,889 萬 193 元），經獲觀光局於 98 年 9 月 7 日同意補助工程經費之 2/3，主要工程包括整建 13 省特色小吃之 15 間店鋪、國際青年旅店共 20 間住房及周邊綠美化工程。惟查上開工程於 99 年 8 月 16 日完工後，案內 15 間特色小吃店鋪因招商不順致閒置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始與 13 家廠商完成簽約，經本院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非假日）履勘時亦僅 3 間店鋪營業（澎湖縣政府說明已 10 家廠商進駐），青年旅店亦因缺乏個別衛浴設備等因素（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增設衛浴設備）而持續閒置至本院提

³ 詢據觀光局相關人員指稱，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計有 5 縣市政府之提案入選，分別為南投縣、澎湖縣、台東縣、新竹縣及苗栗縣，除苗栗縣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申請撤案外，餘 4 項計畫於 104 年底可完工，澎湖縣至 104 年 3 月之執行率為 91%，於上開縣市之評比為第 2 名，執行成效堪稱優良。

出調查報告時仍未開始營運。至篤行十村 2 件整建工程，其計畫經費分別為 2,100 萬元（完工後結算金額計 1,755 萬 1,766 元）及 1,200 萬元（完工後結算金額計 1,057 萬 8,893 元），亦前經觀光局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及 99 年 10 月 7 日分別同意補助工程經費之 2/3 在案，主要工程包括韻釀廣場、兩生音樂 BAR、湘東商店及公共廁所（99 年 10 月 22 日完工），以及生態教育館（現已改為低碳島展示館）、薪傳學苑（後 2 項為後續整建工程，101 年 7 月 14 日完工）等設施，迄本院提出調查報告時，該等設施仍處閒置未營運狀態。

- (四) 案經詢據澎湖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該府興辦上述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整建工程，除長期原因係基於觀光效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之展望等背景，並參酌「菊島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有關該縣觀光旅遊人次之推估而提出之外，主要仍係考量搶救已瀕臨殘敗頹圯眷村建物，確有其急迫性等因素（該府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對照說明），又因國防部對眷村文化保存之相關專業人員與經費有限，該府尚不積極介入、及時進行搶修，本案眷村文化資產將加速破敗而終至滅失，故基於保存維護地方文化資產之責，該府乃先行向國防部爭取代管，並依計畫努力爭取經費，陸續投入相關之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工作，並結合推動觀光旅遊，故事先並未進行相關營運可行性評估等語。次據交通部觀光局相關人員指稱，該局補助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整建工程，主要是著眼於建物保存之急迫性及觀光效益的展望，因當時眷村之建物已殘破有傾倒之虞，急需即刻整修，如任其閒置荒廢，則建物結構易頹圮毀壞，且本區位就人文資源、空間條件、區位條件及周邊景點

串聯等各方面評估而言，觀光潛力豐富；又都市計畫亦已完成變更，故基於跨域整合之精神及協助地方觀光發展之立場，乃核予補助等語。

(五)經衡酌上情，澎湖縣政府興辦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整建工程，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給予補助，理由尚屬充足正當。然案內特色小吃店鋪及青年旅店於98年12月1日開工後，始於99年3月間委託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澎湖縣工策會）辦理委外統籌經營之招商及評估作業；又99年8月工程完工後，遲至101年10月18日始就特色小吃店鋪辦理招商說明會、102年2月25日始辦理第1次公告招商、102年12月26日始與13家廠商完成簽約；另青年旅店亦因缺乏個別衛浴設備致招商不順利，凡此均顯示澎湖縣政府未能同步或提早進行招商營運之規劃，致二者時程脫節未能密切銜接，顯有重工程而輕忽營運規劃之行政瑕疵。另觀光局補助本案工程，雖係著眼觀光效益的展望及建物保存之急迫性，並認為該工程結合觀光即是最好的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對澎湖觀光之推動將有所助益，惟該局在工程完工後，即於100年03月22日、100年2月23日將該工程補助案同意結案，未能掌握及追蹤後續補助成效及是否閒置問題，顯有欠周全。

(六)另查澎湖縣審計室前引據「中華民國98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2點第3款第1目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及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7年10月訂頒「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政府部門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階段

應辦理可行性研究，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質疑澎湖縣政府於辦理本案整建工程前，未進行可行性評估，致完工後設施閒置未能營運，經多次函請該府說明，該府非但未能就前揭工程興辦理由與背景詳為說明，更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府建商字第 1030844608 號函聲復：「……可行性評估僅係理論上之參考報告數據之一，至於實際運作情況並無法實足包含在內，縱使可作風險判斷之參考標準，亦不可當作唯一定律，就政府公共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假使均須憑藉文書報告當作唯一圭臬，將使政府職能效率裹足不前，故是否進行可行性評估與未盡職責乙事劃上等號亦嫌速斷」，對於審計部之查核，未能就事論事，核有未洽。

(七) 綜上，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至 101 年間，斥資 4,702 萬餘元，興辦上開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整建工程，於完工多年後仍陷於閒置狀態，致引發浪費公帑之議，雖經衡酌該府係著眼長期觀光效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之展望，並為急速保存瀕臨頹敗眷村歷史建築等情，尚有其勇於任事之背景而暫不宜過度苛責，惟該府興辦過程重工程而輕忽營運規劃，且事後對審計部之查核未能就事論事，又交通部觀光局核給上開工程補助費之後，俟工程完工即迅速結案，未能繼續掌握及追蹤後續補助成效，均應予改進。

二、澎湖縣政府於 99 年間提報「澎湖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業經國防部 101 年 3 月選定篤行十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同意該府以等值容積移轉方式撥用眷村土地，惟現因案內受保存建物之已建容積應否列入等值容積移轉範圍，並由澎湖縣政府以有償撥用方式支付因超過容積移轉上限而無法移出容

積之差額費用等情，雙方爭議未決，致影響該眷村產權移撥及保存計畫之推動。國防部身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主管機關，亦為該條例眷村文化保存之執行機關，應儘速釐清疑義並妥適公平處理，以免本案陷於久懸：

- (一) 國軍老舊眷村乃政府遷臺初期，在艱困時空環境中產生之特殊地理區塊，其包容著來自大陸地區的各族群、語言、生活、文化及宗教信仰，經過融合孕育，進而呈現出族群多元的面貌⁴。為保存此一文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時，特別於第 1 條立法目的中增列「保存眷村文化」之文字，明定：「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依同條例第 2 條規定，國防部為該條例主管機關，故眷村文化之保存乃以該部為主要權責機關，並由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 (二) 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規定：「……（第 2 項）『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第 3 項）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⁵定之。（第 4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

⁴ 國防部，《102 年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民國 102 年，第 172 頁。

⁵ 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5 日公告，該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項辦法公布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同條例第 11 條亦規定：「……（第 3 項）依第 4 條第 3 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4 項）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另國防部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則依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 98 年 9 月 9 日會銜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以供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申請及審核之依循。

- (三)查澎湖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提報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參選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之評選及審核，經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並核定開辦費 4,600 萬元，嗣國防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同意該府修正後之「澎湖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由該府撥用篤行十村內坐落馬公段 2652-7 等 7 筆土地，並辦理等值容積移轉。案經國防部初審同意澎湖縣政府容積移轉計畫送出基地土地價值 1 億 1,076 萬 4,400 元，接收基地（澎湖二村等）土地價值 8,259 萬 6,648 元，不足 2,816 萬 7,752 元以有償撥用付費辦理，惟上開計算方式涉及篤行十村應受保存建物之已建容積應否列入等值容積移轉範圍，並由澎湖縣政府以有償撥用方式支付因超過容積移轉上限而無法移出容積之差額費用，目前國防部與澎湖縣政府尚乏共識，致影響該眷村產權移撥及保存計畫

之推動。查國防部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主管機關，亦為該條例所定眷村文化保存之執行機關，則該部對眷村文化之保存，當屬責無旁貸，是以本案篤行十村建物之已建容積應否列入等值容積移轉範圍等疑義，國防部仍應本諸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儘速釐清疑義並妥適公平處理，以免本案陷於久懸。

- (四)末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改善整體都市景觀或增進公共安全等目的，得向本局（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申請管理轄區內之眷改土地。前項申請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書，敘明土地標的、使用現況、委託管理理由、管理維護方式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經本局同意後，以契約訂之，其整地、管理維護等各相關費用應由各申請之機關、政府及公所自行負擔。」查篤行十村因眷戶於 96 年間遷離後即閒置，澎湖縣政府為保存眷村文化及改善整體都市景觀與維護環境清潔，乃經多次建議後始獲同意，並自 97 年 12 月起定期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簽訂代管契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職司眷村環境之維護，對於代管期限每期為半年，到期後需再重新簽約，此一辦理模式既非上開作業要點所明定，且無助於該眷村土地之有效管理利用，徒耗行政資源，應予檢討。

- 三、交通部觀光局既認為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極具觀光潛力，且將澎湖縣政府所提「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列入「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

據點示範計畫」，並據以多次補助該府辦理相關整建工程及觀光行銷，則該局自應積極督導並協助。又澎湖縣政府除應確實執行上開計畫外，對於本案閒置之設施亦應積極辦理營運規劃及管理維護等事宜，以達觀光行銷與設施活化之目的：

- (一)查澎湖縣因開發甚早，且有其特殊之地理景觀，故向為熱門之觀光地區，據統計，該縣外來觀光總體人次已自 98 年度之 752,827 人次成長至 103 年度之 957,384 人次（住宿人次亦由 477,163 人次，成長至 682,963 人次）。又其中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轉赴澎湖旅遊，已自 101 年之 2,048 人次成長至 103 年之 3,415 人次，另為促進離島觀光發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大陸觀光團經金馬澎等離島住宿至少 1 夜後轉赴臺旅遊，納入不受公告數額限制之專案團體，每日配額 500 人，案經交通部觀光局訂定「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作為專案實施之依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實施 1 年。詢據觀光局相關人員指稱，該專案自 104 年 2 月 1 日開放申請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行程安排住宿離島者共 19,177 人次，其中澎湖縣計 11,361 人次。顯見整體而言，澎湖縣之觀光旅遊近年來持續呈成長趨勢，且深獲大陸地區人民之喜愛。
- (二)然澎湖縣位處離島，其觀光發展受運輸及住宿供給量之影響甚大，故發展淡季觀光將有助於提升總體觀光。又因該縣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水上活動受限，除特定自由行散客外，赴澎之團客寥寥可數，如發展陸地文化體驗活動，實有助於淡季觀光活動之推展。有鑑於此，澎湖縣政府乃逐步沿著馬公市

西側帶狀海岸線，發展腹地上推動媽宮文化古城之觀光發展，並發展歷史文化觀光、充實夜間活動，以及辦理相關眷村文化活化再利用及展演設施等工程（包括推動金龜頭砲臺、篤行十村、莒光新村、觀音亭濱海遊憩區及澎防部遷建計畫等），並提出「菊島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及爭取將「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列入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如前述），期能串聯馬公市西側由觀音亭至金龍頭之濱海觀光軸帶，推昇澎湖縣整體觀光能量。

- (三) 詢據交通部觀光局相關人員指稱，澎湖縣觀光遊憩系統主要分三部分，包括馬公本島、北海及南海。因遊客到澎湖會先進入馬公本島，故其角色最屬重要，澎湖縣政府結合觀光旅遊及眷村文化保存之兩目的，推動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之人文旅遊與在地生活體驗，在深度旅遊逐漸成為新興的旅遊型態之現今，確有其吸引力；且經該局洽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表示，澎湖縣莒光新村與篤行十村有張雨生、潘安邦紀念館等景點，因其無須花費過多交通時間，且係免費參觀，非常適合安排市區觀光旅遊，故國人到澎湖旅遊約有 80% 會到該景點參觀，大陸觀光客更是 100% 將之列為必遊行程等語。又本院於 104 年 5 月 4 日履勘現場時，隨機訪談遊客，亦獲告以仍有再次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旅遊之意願。另詢據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相關人員指稱，航港局刻正於篤行十村南側海軍金龍頭營區推動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計畫，如能順利招商引進國際級郵輪業者投資進行開發，可打造澎湖地區觀光遊憩新亮點，並發展澎湖郵

輪觀光旅遊（詳後述），依此判斷，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應有其觀光旅遊之前景，此亦將有助本案閒置設施之活化。基此，交通部觀光局身為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整建工程之補助單位，且將澎湖縣政府所提報「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列入「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並據以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則該局自應積極督導並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等觀光行銷計畫，澎湖縣政府亦應確實執行。

(四)於寄望推動觀光以活化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整建工程等相關設施之同時，澎湖縣政府對本案閒置中之設施亦應積極辦理下列營運規劃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 1、據觀光局指出，前揭澎湖縣政府所提計畫擬將遊客動線延伸至眷村文化園區周邊，提供遊客悠閒舒適之夜間散步賞景空間，立意尚佳，除現有商業活動外，也能豐富遊客體驗在地文化的機會等語。惟未來在遊客動線之規劃上，應加強市區中心與本案計畫區位之聯結，創造友善步行路廊；套裝行程之豐富度及配套措施尚有改善的空間，以增加業者之接受度；另當地交通接駁及停車規劃事宜，亦應注意因應。
- 2、本案整建工程興辦理由之一為推動該區夜間觀光，惟經本院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非假日)夜間履勘結果，當地雖係觀賞夜景及澎湖縣政府近年來所舉辦花火節海上煙火之甚佳區位，惟現況尚未具夜間觀光之雛形，亦缺乏足夠之照明等設施，後續如繼續推動夜間觀光，宜注意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遊客之安全維護。
- 3、莒光新村 15 間特色小吃店鋪部分，仍應積極辦

理招商及輔導業者營業。

- 4、莒光新村青年旅館部分，詢據澎湖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該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增設完成衛浴設備，並計畫與中正堂（整建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合併招商，增加投資者投入經營之誘因，故除了表演用途以外，亦評估多功能經營，另期望透過合併青年旅店與中正堂之招商，給予背包客、青年入住的不同體驗等語。基此，該府除應儘速完成中正堂整建工程及建物撥用程序外（案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4 日詢據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及軍備局相關人員指稱，該部原則同意中正堂可自澎防部本部脫離，先行辦理撥用），亦應及早釐清中正堂爾後之使用定位，儘早進行招商營運規劃。
- 5、潘安邦紀念館及張雨生紀念館雖列為篤行十村及毗鄰莒光新村之指標性觀光景點，惟其展示型態與內涵，宜適時再予充實。
- 6、目前刻正辦理修復中之金龜頭砲臺，乃經公告之國定古蹟（管理人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於修復過程應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⁶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嚴格監督施工過程。另整修中之該砲臺地下坑道，亦宜適時充實展示型態與內涵，其中段安全出口及終端海岸出口之環境及動線亦有待改善（案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4 日詢據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

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單位相關人員指稱，該部原則同意澎湖縣政府先進行中段安全出口之環境整理)。

7、本案相關設施已閒置多年，在達成委外經營等活化目標前，仍應加強管理維護。

8、本案涉及工程、觀光、文化、都市計畫、公產管理等業務，澎湖縣政府宜注意內部各單位之整合，並與中央各相關單位密切溝通配合，共同促成觀光行銷及設施活化之目的。

四、本案篤行十村南側之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案雖經列入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7 日所核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範疇，且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亦刻正辦理土地撥用及招商投資營運等作業，惟澎湖縣政府寄望本案篤行十村閒置設施能由該開發案投資者一併投標經營，以結合觀光資源並增加營運利基，究是否順利可行，仍有待觀察。本案交通部允應積極督導該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辦理上開郵輪碼頭招商投資營運等作業，而澎湖縣政府除應儘速完成篤行十村閒置設施委外營運之規劃並積極配合航港局之招商作業外，仍應審時度勢，適時備妥替代方案，期早日將本案閒置設施活化：

(一)坐落本案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南側之國防部所屬海軍金龍頭營區，因位於馬公港西側之咽喉及馬公市水岸觀光軸帶（馬公漁港、馬公商港、金龍頭至觀音亭一帶），深具將馬公港開發成為小三通及國際觀光客進出之重要國際商港之潛力，是以澎湖縣政府為開發此一國際客港碼頭腹地，並應馬公市水岸觀光軸帶開發及城市規劃之需，乃洽經國防部於 98 年同意在「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下，釋出金龍頭營區，並將營區部隊遷至海軍馬公基地，嗣該府再於 99 年提報「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

公基地遷建計畫」(以下簡稱「金龍頭營區遷建計畫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0年10月31日召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金龍頭營區之遷建建請依地上物原規模以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上開經費併同土地取得成本由交通部支應……。」嗣經行政院於102年5月20日以院臺防字第1020024774號函核定「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目前新營區陸域設施工程基本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工程審議，並以該會104年5月21日以工程技字第10400142110號函附帶條件同意在案，地質鑽探及水工模型試驗亦已完成，全案工程預定於104年12月開工，106年9月竣工並完成驗收，106年底完成部隊搬遷進駐。

- (二)至金龍頭營區遷建後原址所釋出土地之商港開發事宜，經詢據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相關人員指稱，因澎湖位於上海至香港途中之中心位置，觀光資源具有發展潛力，如能順利招商引進國際級郵輪業者投資進行開發，可打造澎湖地區觀光遊憩新亮點，並發展澎湖郵輪觀光旅遊，是以上開金龍頭營區遷建後所釋出土地，將由航港局開發建設郵輪碼頭，以滿足政府兩岸小三通常態化政策，發展澎湖郵輪觀光旅遊，使得馬公港得以完整開發為國際商港等語。案經該局嗣後再整併澎湖、布袋、金門與馬祖等4處國內商港未來發展與建設計畫，提報「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7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7871號函核定，其中有關本案澎湖商港部分，將依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

作業辦法規定，徵求民間機構於上開金龍頭營區原址，進行金龍頭郵輪碼頭及周邊開發區之投資開發與營運，其主要開發內容包括郵輪碼頭及附屬設施工程等公共設施，以及商場、餐廳等營運設施（航港局原預定於 104 年 6 月公告招商，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電洽該局獲復略以，本案訂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故實際招商期程將順延至該說明會後）。目前金龍頭營區遷建後釋出供開發郵輪碼頭等設施之土地，業經澎湖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港埠用地等），國防部軍備局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同意由航港局辦理有償撥用（航港局原預定於 104 年 6 月完成撥用，惟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電洽該局獲復略以，因國有土地撥用案件受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要求修正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相關資料，故撥用完成時間將順延）。

- (三)另有關金龍頭郵輪碼頭及周邊開發區之招商，詢據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相關人員指稱，臺灣港務公司與美國皇家加勒比遊輪公司(RCCL)將成立合資公司參與投標⁷，共同開發金龍頭碼頭及後線商業設施，合資公司將設籍於澎湖縣，雙方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目前正洽商合資協議書內容中（原預定於 104 年 6 月簽訂合資協議書，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電洽臺灣港務公司獲復略以，該時程將略為順延），目前正進行洽談的議題尚還包括：合資郵輪公司名稱之預查登記、臺北籌

⁷ 郵輪 (Cruise Ship) 的原意，指定期、定線航行於海洋上的大型客運輪船，近代通稱為郵輪，「郵」字則因過去歐美越洋郵件，多由這種客輪運載，故而得名（呂江泉，《郵輪旅遊概論》，民國 104 年，第 2 頁參照）。中文亦有稱「遊輪」者，如皇家加勒比遊輪有限公司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Ltd.) 臺灣區代表則以中文「遊輪」稱之。

設辦公室、銀行融資及股權分配等問題。

(四) 詢據澎湖縣政府及臺灣港務公司相關人員指稱，本案篤行十村相關設施完工後雖已閒置 4 至 5 年，惟因該眷村緊臨南側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區，且具文化歷史意涵及觀光發展價值，故臺灣港務公司及 RCCL 遂有意投資經營該眷村地區，並建議與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區串聯，提升整區觀光遊覽價值，增加營運利基，並藉此將投資面推向國際化等語。案經交通部建議澎湖縣政府將篤行十村納入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案統籌規劃，並配合該開發區招商時程再進行招商，以利周邊區域發展及觀光資源整合利用。至將來若臺灣港務公司及 RCCL 籌組之合資公司最後不願投資經營篤行十村，澎湖縣政府表示亦會另行招商經營。

(五) 基上，本案篤行十村南側之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案雖經列入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7 日所核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範疇，且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亦刻正辦理土地撥用及招商投資營運等作業，其開發似勢在必行，惟澎湖縣政府寄望本案篤行十村閒置設施能由該開發案投資者一併投標經營，以結合觀光資源並增加營運利基一節，因尚涉及投資者之投資意願，究其可行性為何，仍有待觀察。是以交通部允應積極督導該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辦理上開郵輪碼頭招商投資營運等作業，而澎湖縣政府除應儘速完成篤行十村閒置設施委外營運之規劃並積極配合航港局之招商作業外，仍應審時度勢，適時備妥替代方案，期早日將本案閒置設施活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澎湖縣政府及交通部（督促所屬觀光局及航港局等）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104年2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34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